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

107年08月29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9月07日馬學字第1070006686號函

一、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,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,並保障獎助生權益,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,特依據教育部訂領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(以下簡稱指導原則)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本要點所定獎助生,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(以下簡稱獎助生)。

- 二、 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,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,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;其範疇如下:
 - (一)課程學習(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 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):
 - 1. 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,或為畢業之條件。
 -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,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,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 - 3. 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
 - 符合前三目條件,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
 附服務負擔: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,提撥經費獎助

或補助學生,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。前項獎助生,不包括依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所定,受學校僱用之學生,及受學校指揮監督,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工作,而應歸屬於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。獎助生從事第一項研究、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時,本校(各單位、計畫主持人、教師)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,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。

- 三、 研究獎助生,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,參與與 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,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,協助 相關研究執行,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,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 為目的者。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,經踐行下列程序後,始得 認定:
 - (一) 研商程序: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

代表,定期召開會議,共同研商取得共識。

- (二)訂定基本規範: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,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 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,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。
- (三) 合意程序: 教師(計畫主持人)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,且經審視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獎助生確認書」後,進行雙方書面或電子文件合意為學習範疇。
- 四、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,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,參與 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,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 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。執行方式依學生事務處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 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並公告之。
- 五、 本校各單位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,應符合下列原則:
 - (一)該學習活動,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,並於 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,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。
 - (二)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論文研究指導等,並就 其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 以明定且公告之。
 - (三)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 - (四)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,得因學習、服務活動,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。
 - (五)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,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,應依大學法、學位 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、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,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,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 其保障範圍,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。
- 七、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,其認定如下:
 - (一)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,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,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,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,依著作權法規定,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,並於論文完成時,即享有著作權(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)。
 - (二)前款報告或論文,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,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,且各人之創作,不能分離利用者,為共同著作,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,共同享有著作權,其共同著作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)之行使,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
 - (三)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,應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,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,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,學生自身為發明

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,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 請權,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 指導之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,該他人亦有被 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。

- 八、 欲申請本要點之獎助金者,應由主持人於計畫、課程或活動開始前一個 月,填寫申請書及相關表格向研發處提出申請,核准後每月檢附進度報 告及評量表,始得申請獎助金,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 送原教學單位備查。
- 九、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,本校依指導原則第九點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 教師之意見訂定本要點,並公告之;本校各權責單位得就其內涵,依權 責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範
- 十、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,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 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,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 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。
- 十一、 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, 認 有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 或發 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前項 獎助生申訴悉依「馬偕醫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,得備妥具體事證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前項獎助生申訴悉依「馬偕醫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